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主席致辭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董事會報告	13
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賬目附註	32
附加財務資料	8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 (主席)
洪 星先生 (副主席)
蘇 強先生
何 濤先生
楊茂曾先生
魏盛鴻先生*
黃安江先生*
易敏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洪 星先生

公司秘書

洪 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3-06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紐約託存股份登記過戶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620 Avenue of Americas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1
U.S.A.

股份過戶處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位

本公司法律顧問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美富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

Weber Shandwick Worldwide (HK) Ltd.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帝立大廈18樓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
(除每股盈利外以千元為單位)					
收益表數據：					
營業額	7,319,455	6,218,436	6,306,430	4,351,169	3,227,324
銷售成本	(5,411,134)	(4,307,988)	(4,436,155)	(2,866,202)	(2,179,866)
銷售及行政開支	(989,511)	(657,931)	(575,657)	(505,773)	(415,743)
純利	650,847	900,269	958,629	645,425	307,991
每股盈利	人民幣0.1775元	人民幣0.2548元	人民幣0.3042元	人民幣0.2394元	人民幣0.1181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總資產	13,876,753	11,676,823	10,537,104	7,021,145	3,452,653
流動資產	8,262,951	6,127,118	6,076,716	4,782,337	2,148,902
流動負債	7,332,746	5,741,741	6,177,693	3,568,580	1,479,240
股東權益	6,028,255	5,412,703	3,831,474	2,537,334	1,248,618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載於第26頁。截至二零零零、一九九九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數據乃來自本集團之過往賬目。
2.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第27及28頁。於二零零零、一九九九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數據乃來自本集團之過往賬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考慮並通過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
3. 授權董事會聘任核數師並釐定彼等之酬金；
4. 考慮及審批其他事項；及
5. 特別事項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和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和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面值總額，或以其他方式如(i)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的股份、(ii)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已發行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認購權，向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及／或任何其本公司之替代股份或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以購買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惟需受董事就零碎股權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豁免或其他安排，或因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上之限制或責任或法律上或實際上之困難，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就此而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認可證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可能上市之股份，惟須根據並受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切適用法例和規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須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第5B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證券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數額將不得超過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洪星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總辦事外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
230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股東可委託多位代表參加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隨附適用於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位，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領取擬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位。

主席 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回顧二零零二年之財政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行一項正確商業策略，即為在維持其本身在中國輕型客車工業之領導地位同時，並進入中國轎車領域。縱使於二零零二年首季，面臨輕型客車領域極具挑戰的市場狀況，本集團仍然成功地使本集團之輕型客車銷量於後三個季度取得重大回升，並於二零零二年售出65,000餘輛輕型客車。我們的「中華牌」轎車自二零零二年八月正式推出市場以來，已取得正面的市場反應，並於二零零二年售出8,800餘輛轎車。透過密切觀察市場動向及推介新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度取得比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度較佳業績。

過去一年為本集團建立一項重要里程碑一年。由於正式推出「中華牌」轎車及與寶馬建立合營公司之建議獲得批准，本集團已成功奠定基石，由一名佔地利優勢及領導地位之輕型客車生產商，轉型成為中國的一名全面發展之汽車生產商。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頒有關生產及銷售「中華牌」轎車之批准，為本公司鋪平了進入轎車市場之道路。「中華牌」轎車不單只廣為大眾所接納，且在汽車行業內倍受推崇。我們確信在國內榮獲「二零零三年年度汽車」稱號大獎，足以反映「中華牌」轎車之高質量工藝技術。

與寶馬建立之合營公司，更重新確定華晨在中國汽車工業作為一名市場先鋒及領導者之地位。我們確信由於彼此具有受到高度推崇的經營及經驗，寶馬將會成為我們一名舉足輕重的合作伙伴。藉此項合伙以及我們堅穩的市場地位及業務經驗，確定我們已具備贏取國內不斷增長轎車業市場先機的條件。

主席致辭

展望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將透過集中發展策略及推介新產品，繼續增強我們在國內汽車領域的優勢。我們特別集中(i)維持在輕型客車領域的領導地位；(ii)塑造品牌形象及建立「中華牌」轎車之市場所佔份額；及(iii)為與寶馬組建之合營公司設置及其有關本地零配件及分銷網絡。為了保持我們在市場上所佔份額及鞏固本身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的款式及型號的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我們將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推出「海獅」型號輕型客車之全新款式，並於年底推出「GRANVIA」型號之本地款式(在國內稱為「閣瑞斯」)。至於「中華牌」轎車其自動傳送2.0L及2.4L款式將會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及十月推出市場。我們亦預計由寶馬合營公司生產的「3」系轎車將於年底開始投產。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一間由遼寧省政府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從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購入我們公司39.46%股份，標誌著本集團正開始一個嶄新紀元。藉著遼寧省政府之全面支持、輕型客車新型號之推介及建立寶馬之合營公司，我們相信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已具卓越前景。

最後，本人希望藉此向所有員工及股東致以衷心感激，多謝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吳小安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瀋陽興晨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7,319,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218,400,000元上升17.7%。銷售額上升主要歸因轎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正式推出市場銷售。

於二零零二年，瀋陽汽車合共售出65,138輛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一年所售出之63,009輛輕型客車，上升3.4%。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二年共售出56,121輛中價輕型客車，較二零零一年所售出之53,356輛，上升5.2%。豪華輕型客車之銷量由二零零一年之9,653輛下降6.6%至二零零二年之9,017輛。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推出「中華牌」轎車，並於年內過去五個月售出轎車共8,816輛。

瀋陽汽車之銷售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零一年之人民幣4,308,000,000元上升25.6%至人民幣5,411,100,000元。此項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轎車正式投產。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一年之31%，略降為二零零二年之26%。

二零零二年之銷售連同一般行政費為人民幣989,500,000元，佔為銷售額之13.5%，二零零一年為人民幣657,900,000元，佔銷售額之10.6%。本公司經營盈利由二零零一年之人民幣1,256,000,000元下降26.8%至二零零二年之人民幣919,800,000元。降幅主要源自轎車初期啓動費用支出及轎車正式推出市場銷售的有關研究及發展費、及銷售及一般行政費之增加。

攤分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由二零零一年之人民幣45,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之人民幣113,400,000元，增幅達149.6%。增幅歸因本集團之專營製造發動機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表現突出。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利益前盈利由二零零一年之人民幣1,229,700,000元下降26.4%至二零零二年之人民幣905,600,000元。然而稅項於2002年上升至人民幣146,600,000元，2001年為人民幣121,700,000元，係由於有關稅項之不可扣除費用於二零零二年有所增加。

綜合以上所述，本集團之純利由二零零一年之人民幣900,300,000元下降27.7%至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50,800,000元。根據已發行股份之平均股數，二零零二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775元，較二零零一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2548元下降30.3%。

展望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售出8,400餘輛轎車及16,000餘輛輕型客車，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售出10,900輛輕型客車。本集團將以集中發展策略及新產品的推介繼續增強其在國內競爭優勢。藉著全新型號車型的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及與BMW Holding BV成立之合營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未來發展具卓越前景，並將會於中國輕型客車及轎車領域創立佳績，令營業額及淨利潤有所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現年41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董事會之主席，及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策略部署。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財務總監，現時身兼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之董事。吳先生持有北京外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及紐約 Fordham University 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

蘇強先生，現年37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本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監，及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負責本公司行政及生產管理工作，並同時身兼瀋陽汽車之主席兼董事。蘇先生獲頒中國人民大學文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研究院畢業證書。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曾任瀋陽汽車總經理。

洪星先生，現年40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目前並兼公司秘書一職，以及瀋陽汽車之董事。洪先生在一九八四年獲北京外語學院頒文學士學位，並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學位，為紐約州的大律師。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洪先生於中國外交部執行職務。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洪先生是紐約聯合國總部的國際公務員。

何濤先生，現年31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何先生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五年加入瀋陽汽車，出任董事。何先生獲授上海財經大學文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曾任職中國洛陽華晨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楊茂曾先生，現年67歲，自一九九五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副總裁及會計總監。楊先生負責本公司行政及財務管理工作。楊先生畢業於東吳大學，並於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銀行開曼分行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盛鴻先生，59歲，現為中國民生銀行副行長。於一九八三年，魏先生出任新疆自治區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以及新疆外管局局長。隨後，彼出任新疆自治區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於一九八九年，魏先生出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教育司司長，其後出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條法司司長。

黃安江，49歲，現為中國高級公證人及律師。黃先生曾為 China Legal &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之董事兼副總經理。黃先生亦為北京公證人辦事處及北京司法部公證人部門之副理事。黃先生亦為北京公證人協會之總秘書以及中國國家公證人辦事處處長。彼現亦為中國公證人協會會員以及中國法律協會會員及中國經濟法協會(北京分會)會員。

易敏利先生，現年41歲，一名為位於四川省成都市之西南財經大學國際商業學院教授。

公司秘書

洪 星先生(參看以上董事履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係一間控股公司，其於瀋陽汽車之主要權益為其主要營運資產。本公司過往之收入乃來自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於中國之銷售額，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業績主要由瀋陽汽車銷售價格、銷售量及生產成本所帶動。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本公司收購兩間零件供應商之間接權益：一間全外資擁有中國企業寧波裕民51%之股本權益，寧波裕民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車窗模、車窗框及其他汽車零件；及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綿陽新晨50%之股本權益，綿陽新晨為製造用於載客汽車及輕型貨車之氣油發動機製造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成立興遠東、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作為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集中及鞏固瀋陽汽車零部件之採購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瀋陽新光」）50%之股本權益，瀋陽新光為製造用於載客汽車之氣油發動機製造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國內一間外資汽車零件製造商，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100%之股本權益；並設立一家擁有90%權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瀋陽興晨汽車座椅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擁有81%權益之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工」）與 BMW Holdong BV 訂立一項合營公司合約，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寶馬轎車。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透過其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金杯汽工之10%控股股東訂立一項合約，增購金杯汽工之9%權益。合約完成後，金杯汽工之89.1%權益並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而其10.9%權益將為其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因此，本公司在與寶馬之合營公司中，實際權益將從40.5%增至44.55%。籍此，本公司盈利基礎獲擴大，而未來之財務表現亦將不同於瀋陽汽車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報告 (續)

營業額及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轎車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區分銷售	6,283,700	1,117,283	7,400,983
內部區分銷售	(81,528)	—	(81,528)
	6,202,172	1,117,283	7,319,455
區分業績	1,287,637	(245,507)	1,042,130
未分配成本			(122,310)
經營盈利			919,820
利息收入			43,617
利息支出			(171,286)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81,268	32,160	113,428
除稅前盈利			905,579
稅項			(146,610)
除稅後盈利			758,969
少數股東權益			(108,122)
股東應佔利潤			650,847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載於賬目第26頁。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分析乃載於賬目第30頁及第31頁及附註32。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有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支付予彼等名字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之詳情乃載於賬目附註10。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載於第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乃載於賬目附註31。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乃載於賬目附註17。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乃載於賬目附註19及20。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購股權詳情乃載於賬目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896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合共31,8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緊隨獲授後賦予權利，並於十年內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所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第13.1條，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可按照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曾授予一名前任董事及若干前任僱員之13,972,000購股權已被註銷及失效。

根據一九九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類別及姓名

董事	購股權數目
吳小安	2,800,000
蘇 強	2,338,000
洪 星	2,338,000
何 濤	2,338,000
楊茂曾	2,338,000
僱員 (合計)	5,676,000
總數	17,828,000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列購股權概未行使。因此，本文並無披露購股權獲行使時緊接前一天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本公司並無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由於計算尚未行使認股權的一些關鍵性變數不能決定，董事會認為對於確定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決定該項購股權中的一些關鍵性變數，包括於認購該項購股權時之認購價，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調整，以及不肯定被授人是否將會行使該項購股權。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價值係基於眾多變數，既難於確定或僅能在理論性或按推測性基礎上設定，並因此認為任何關於購股權價格之計算在此情況下，將無意義。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洪 星先生 (副主席)

蘇 強先生

何 濤先生

楊茂曾先生

仰 融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免除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盛鴻先生

黃安江先生

易敏利先生

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魏盛鴻先生及黃安江先生將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退任。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法例(第396章)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份比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	1,446,121,500	39.4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股東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權益。

繼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廢除及取代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股東於本報告當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概約持股百份比					
	好倉	%	淡倉	可供借出之股份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	1,446,121,500	39.45	—	—	—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	311,979,178	8.51	—	80,409,178	2.19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212,554,000	5.80	—	—	—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附註)	227,364,000	6.20	—	—	—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附註)	227,364,000	6.20	—	—	—	

附註：每間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及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皆受 J.P. Morgan Chase & Co. 所控制，而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已包括在 J.P. Morgan Chase & Co. 於本公司之權益內。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為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控制性股東，而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之權益已包括在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於本公司之權益內。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為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的控制性股東，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於本公司之權益已包括在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於本公司之權益內。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及於本報告當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分別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董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購股權數目	根據認購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期權協議
				%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吳小安	個人	30,000,000	—	0.82	2,800,000	92,911,266
蘇強	個人	34,500,000	—	0.94	2,338,000	84,464,788
洪星	個人	26,640,000	—	0.73	2,338,000	84,464,788
何濤	個人	35,045,000	—	0.96	2,338,000	84,464,788
楊茂曾	個人	2,800,000	—	0.08	2,338,000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項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處於任何淡倉狀況。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四份認購期權協議，華晨分別向吳小安先生、蘇強先生、洪星先生及何濤先生各人授出一份認購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5港元分別最多認購92,911,266股股份、84,464,788股股份、84,464,788股股份及84,464,78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34%、2.304%、2.304%及2.304%)，每份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六個月後之日起計的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至令各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上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以下各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蘇強先生、洪星先生及何濤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五年的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僱主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分析

有關本集團於年結日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7及28。利息資本化的詳細內容載於賬目附註5及6。

資本與負債比率

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比率，計算方法係以總負債被除於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2(二零零一年：1.06)。該比率之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內之應付款項及票據增加所致。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規定。該等條文已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二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2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9%。

就董事會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股本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下列之關連交易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訂立及／或繼續進行。聯交所已在若干附帶條件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該等交易之規定。

人民幣千元

由寧波裕民向寧波裕民之一位重大股東秦先生擁有的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物件及零部件	19,240
由興遠東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物件及零部件	157,422
由瀋陽汽車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物件及零部件	153,802
由瀋陽汽車向金杯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銷售及零部件	6,149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認為，於賬目附註35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在二零零二年之所有關連交易(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一方者)中；

1. 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情況下訂立；
2. 是(a)以一般商業條款，或(b)以不遜於或來自(視乎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或(c)倘確定(a)或(b)之條款而言並無可資比較之情況下，則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以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該等交易及向董事會確認：

1. 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及
2. 該等交易已根據監管該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並在聯交所已批准之限額範圍內。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來自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完成)所得之款項中約人民幣70,000,000元，擴增新生產設施，以及餘額約人民幣140,000,000元，作為一般運營資金。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末，本集團之僱員約有9,200人，彼等全年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56,4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性，在本集團工資及花紅結構範圍內，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盡力為其營運，聘用高度專業成員。

最佳應用守則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在整年內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惟(1)本公司一位執行董

董事會報告 (續)

事於二零零二年私人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第B.5條，及(2)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按本公司的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控制以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核數師

本公司之賬目是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較早前獲董事會聘任為核數師，以填補安達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辭職所產生之空缺)，而彼等任滿告退並合資格續聘及願意聘任。一項決議案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聘任核數師並釐定彼等之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6頁至第8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賬目。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賬目。在編製該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賬目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衡量該等賬目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賬目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35a	7,319,455	6,218,436
銷售成本	35a	(5,411,134)	(4,307,988)
毛利		1,908,321	1,910,448
其他收益	3	51,296	38,863
銷售開支	35a	(364,491)	(275,8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a、f	(625,020)	(382,059)
其他經營開支		(50,286)	(35,405)
經營盈利	4	919,820	1,255,975
利息收入	3、5、35f	43,617	106,285
利息開支	6	(171,286)	(178,028)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13,428	45,448
除稅前盈利		905,579	1,229,680
稅項	7	(146,610)	(121,655)
除稅後盈利		758,969	1,108,025
少數股東權益		(108,122)	(207,756)
股東應佔盈利	9	650,847	900,269
股息	10	35,295	35,306
每股盈利			
— 基本	13	人民幣0.1775元	人民幣0.2548元
— 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28、35f	3,103,091	2,375,875	1,016	1,847
無形資產	14	624,966	681,100	—	—
在建工程	18	453,028	713,219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	—	4,882,786	3,931,9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896,182	1,319,598	—	—
商譽	16	390,174	414,464	—	—
向一間聯屬公司 長期墊支	35g	—	44,804	—	—
有關一項無形資產的 長期預付款項	15、35a	70,382	—	70,382	—
有關固定資產的 長期預付款項	35a	18,305	—	18,305	—
投資證券	21	17,305	—	—	—
遞延稅項資產	7	38,041	—	—	—
其他長期資產		2,328	64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13,802	5,549,705	4,972,489	3,933,84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150	1,220,226	27,497	33,108
短期銀行存款		773,389	—	—	—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7	1,350,000	1,925,805	—	—
應收票據	24	469,744	235,167	—	—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35c	212,985	686,869	—	—
應收賬款	23	15,275	24,107	—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5b	774,066	596,937	—	—
其他應收款項	25、35d	848,146	172,703	—	—
預付款項及 其他流動資產	35d	437,135	339,949	809	2,145
存貨	22	788,365	626,969	—	—
應收股息		—	—	113,992	63,086
向聯屬公司墊支	35g	1,304,696	298,386	444,505	117,905
流動資產總額		8,262,951	6,127,118	586,803	216,244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28	150,000	405,500	—	—
應付票據	27	3,937,403	3,300,000	—	—
應付賬款	26	1,075,592	666,216	—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35e	729,369	492,079	—	—
客戶墊支		302,039	83,559	—	—
其他應付款項		352,574	385,661	3,437	5,272
應付合營企業夥伴股息		21,618	46,452	—	—
應計開支及其他					
流動負債		258,248	73,730	54,522	4,909
應繳所得稅		133,920	70,669	—	203
其他應繳稅項		209,563	163,599	—	—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	35h	162,420	54,276	2,517	—
流動負債總額		7,332,746	5,741,741	60,476	10,384
流動資產淨值		930,205	385,377	526,327	205,8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544,007	5,935,082	5,498,816	4,139,706
資金來源：					
股本	30、31	303,194	303,194	303,194	303,194
股份溢價	31	2,033,916	2,033,916	2,033,916	2,033,916
儲備	31	3,651,935	3,055,988	3,122,496	1,782,991
建議股息	31	39,210	19,605	39,210	19,605
股東權益		6,028,255	5,412,703	5,498,816	4,139,706
少數股東權益		515,752	522,379	—	—
		6,544,007	5,935,082	5,498,816	4,139,70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如下：

董事
吳小安

董事
何濤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31a	5,412,703	3,831,474
股東應佔盈利		650,847	900,269
股息	10	(35,295)	(35,306)
普通股發行	30a	—	716,2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31a	6,028,255	5,412,7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經營業務中現金流入淨額	32a	2,229,094	1,611,422
已收利息		69,803	77,207
已付企業所得稅		(112,579)	(183,845)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2,186,318	1,504,784
投資業務			
添置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779,804)	(733,356)
添置無形資產		(650)	—
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18,305)	—
一項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70,382)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260,000	—
因短期投資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0,000)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73,389)	492,355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75,805	(1,020,27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5,600	25,0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32b	—	6,805
添置其他長期資產		(1,68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	(480,000)
向聯營公司墊支減少		—	269,170
向聯屬公司墊支(增加)／減少		(987,516)	90,566
投資活動中現金流出淨額		(2,280,325)	(1,349,652)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4,007)	155,1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融資活動	32c		
來自聯屬公司墊支增加		108,144	1,965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716,266
開立應付銀行票據		7,658,304	8,080,000
償還應付銀行票據		(7,020,901)	(7,997,318)
借入短期銀行貸款		1,746,930	950,683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2,002,430)	(1,592,412)
已付利息		(202,968)	(227,192)
向合營企業夥伴支付之股息		(88,853)	(169,630)
已付股息		(35,295)	(35,30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2,931	(272,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68,924	(117,8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0,226	1,338,03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150	1,220,226

賬目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 組織及營運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及股份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集團」)與中國金融教育基金會(「基金會」)(當時之主要股東)訂立主要協議(「主要協議」)，向基金會收購1,446,121,5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446%及基金會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權益。主要協議於簽署時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編製基礎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其後的會計期間實施：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除賬目各別附註中已披露者外，管理層認為採納會計實務準則或其後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所作出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賬目有任何重大影響。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i) 綜合

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實體，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有權管治其財務和經營政策；可任免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或可在董事會會議上行使過半數表決權。

在適當情況下，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之日起或截至出售之日止，記入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的結餘及交易，包括集團公司的內部銷售，均於綜合時互相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反映外部股東在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淨資產中所佔權益。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在附屬公司的投資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業績已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包括在本公司的賬目內。

(ii) 合營企業

本集團以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方式在中國之合營企業作出投資。就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而言，合營夥伴盈利分配比率及合營企業年期屆滿後所佔淨資產值乃根據其出資比率進行分配。

於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賬目入賬。權益最初按成本列值，其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收購後盈利及虧損、收取自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分派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比例的任何必需變動，此等變動乃由於並未包括在收益表內之共同控制合營企業股本變動，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而產生。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乃列於綜合收益表內。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續)

(ii) 合營企業 (續)

在本公司的賬目內，本公司在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權益是包括在長期投資的項目內，並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本公司已納入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業績，惟以已收及應收的股息為限。

當本集團能控制合營企業的董事會或能對整體的財政及營運策略行使控制權時，則在合營企業架構作出之投資會被計算為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當本集團能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合營企業是不會當作為附屬公司，但會當作為聯營公司。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其股份權益被投資公司長期持有，該公司可對其管理施加重大影響。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及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負商譽 (減累積攤薄)。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 (如有) 入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降至零，則停止計算股本權益，惟本集團因該聯營公司招致負債或擔保負債者除外。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續)

(iv)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按換算當日的滙率進行。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該等情況下發生的換算差額在收益表內確認。

附屬公司、聯合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以外幣呈報的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進行換算，有關損益按平均滙率換算。換算差額按儲備變動處理。

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滙兌調整指來自本公司過往年度之功能貨幣變動之滙兌差額。

(c) 無形資產

(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後所得數額入賬。成本乃收購或生產時收購資產所支付之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或其他代價之公平價值。攤銷乃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期7年計算。

(ii) 商譽

商譽反映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的淨資產值的公允價值的部份。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將在首次確認後的為期二十年的預期經濟年期或各合資企業之餘下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以較短者為準。年內，董事會更改了對合營企業預期經濟年期的估算。以往年度所採用的基準，為四十年或各合營企業剩餘的年限(以較短者為準)。上述變更處理為估算的變更，為此，綜合收益表記入了約人民幣25,617,000元的額外攤銷費用(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攤銷)。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無形資產 (續)

(iii) 研發費用

研究費用於發生時支出。因開發項目(該等項目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而產生的費用可確認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有關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和完成待開發產品的意圖得到證明；具備可用的資源；有關成本可以辨認；該等資產可供銷售或應用以獲取可能的未來經濟效益。上述開發費用可作為一項資產予以確認，並在有關經濟效益得到確認後的期限內按直線法予以攤銷。不符合以上標準的開發費用於發生時支出。此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費用日後不能確認為資產。

(iv) 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相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須予重估並及時減記至可收回的數額。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工的廠房和辦公樓，以及待安裝的機器設備。於完工或安裝後，管理層擬將其用於生產目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積減值損失入賬。該等成本包括開發及施工開支，以及因開發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後轉為固定資產，按成本減減值損失撥備入賬。在建工程要直至有關資產完成興建並並可用作擬訂用途為止，方會作出折舊。

(i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機器設備、傢俬和辦公設備以及汽車。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撥備入賬。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iii) 折舊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基準以估計撇銷成本的預期使用年期的年率減去每項資產的10%估計餘值計算。年率表列如下：

樓宇	5%
機器及設備 (不包括特別用具及模具)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包括在機器及設備內之特別用具及模具之成本，以彼等估計生產年期予以攤銷。

土地使用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定期檢討。

(iv) 減值及銷售損益

於各結算日期，應利用內部及外部的信息來源評估是否存在資產 (包括在建工程及固定資產) 減值跡像。倘若存在，則須評估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必要情況下，須確認減值損失以將該項資產減記至可收回數額。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為銷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該等差額在收益表內確認。

(e)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減減值損失撥備呈列。

各項投資之賬面值於結算日期進行審核，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低於賬面值。如發生非臨時性減值，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減記至公平價值。減值損失將在收益賬內確認為支出。如發生可以停止減記或撇銷的情況及事件，並且有可信證據表明該等新情況及事件可以持續至可見的將來，則上述減值損失將撥回收益表。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經營租約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資產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列作開支。

(g)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完成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人力成本，適當比例的生產管理開支和其他把存貨運往現時地點和使其投入現時狀態而產生之成本。可變現淨值為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的銷售成本。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呆賬可能，則預計提撥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扣除撥備後列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呈列於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交易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之投資項目，而此等投資項目面對價值改變之風險不大。

到期日介乎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之銀行存款，均會被分類為短期存款。

(j) 撥備

撥備只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負債(法定或推定)，而解除該負債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且在本集團預期該項撥備能夠退還的情況下可以對其數額作出可靠估計。該等退還僅在得到實質確定的情況下方能確認為單獨資產。

本集團於結算日為在保養期之產品提撥維修或替換準備。輕型客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十八個月或30,000公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有限度保養服務。轎車在出售時，包括一項二十四個月或40,000公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有限度保養服務。在保養期間，本集團就部件及人工向維修站作出支付。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撥備 (續)

保養費用在銷售被確認時根據履行所有責任的估計成本(包括處理費及運輸費)計值。估計保養費用所使用的因素會定期因應實際情況而重新評估。

(k)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時確認。本公司已就有責任為僱員安排因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將在休假開始後予以確認。

(ii) 盈利分享及分紅計劃

如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於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就該等義務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盈利分享及分紅計劃撥備將予確認。

(iii) 退休金義務

依照中國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員工的基本退休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乃根據省政府訂定之標準薪金的43.8%至50.4%按月向政府機構供款。該等供款之中，34.5%至43.9%由本集團承擔，其餘由員工承擔。政府機構在員工退休後承擔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應計基準呈列該等供款。

在香港，為本集團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反映在某項債務或資產於可見將來須予支付或收回的情況下，應稅盈利與賬目所列盈利之間的時間差異。遞延稅項按當前稅率列賬。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且存在與否將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或會或不會發生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為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該債務因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可以可靠計算債務淨額時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於賬目附註中確認，卻會予以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變動而導致資源流出為有可能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且存在與否將僅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或會或不會發生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於賬目附註中確認，而會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予以披露。當流入切實確定時，將確認為一項資產。

(n)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貨品之發票值減消費稅、折讓及退貨。

(o) 收益確認

如交易之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則營業額將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已轉讓之時間相符)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到期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計算後確認。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收益確認 (續)

(iii) 股息收入

股息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p)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及生產因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可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q) 分類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管理層決定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格式。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製造工序均在中國進行，故管理層認為毋須按地區分類作第二種呈報格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公司總部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公司總部負債。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添置。

(r)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提供有關公司狀況之額外資料的年結日後事項，或表示持續關注假設為不適宜之年結日後事項在賬目內有所反映。年結日後之事項並非調整事項及將於屬重大時予以披露。

(s) 估計數字的運用

賬目乃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成，該原則規定管理層須就若干影響已呈報的金額及披露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實際情況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汽車零部件及轎車。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6,202,172	6,218,436
轎車銷售	1,117,283	—
	7,319,455	6,218,436
利息收入 (附註5)	43,617	106,285
其他收益	51,296	38,863
總收益	7,414,368	6,363,584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業務分類為唯一呈報格式。

於二零零一年，由於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盈利中分別不足10%來自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外的業務分類及來自中國市場以外的銷售，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域劃分之分析。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為兩大業務分類：1)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2)製造及銷售轎車。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 二零零二年

	製造及 銷售輕型客車 及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類銷售	6,283,700	1,117,283	7,400,983
分類間銷售	(81,528)	—	(81,528)
	6,202,172	1,117,283	7,319,455
分類業績	1,287,637	(245,507)	1,042,130
未分配成本			(122,310)
經營盈利			919,820
利息收入			43,617
利息支出			(171,28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81,268	32,160	113,428
除稅前盈利			905,579
稅項			(146,610)
除稅後盈利			758,969
少數股東權益			(108,122)
股東應佔盈利			650,847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 二零零二年 (續)

	製造及 銷售輕型客車 及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8,584,022	3,905,418	12,489,4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10,262	185,920	896,182
未分配資產			491,131
資產總額			13,876,753
分類負債	(6,138,080)	(1,134,191)	(7,272,271)
未分配負債			(60,475)
負債總額			(7,332,746)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451,781	315,324	767,105
固定資產折舊	95,823	117,953	213,776
無形資產及商譽攤銷	47,230	58,561	105,791
就固定資產扣除減值之撥回淨值	—	25,355	25,355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213,776	111,92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147	4,539
商譽攤銷包括於：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290	6,200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4,717	11,313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附註14)	56,784	—
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40,761	3,000
固定資產(用具及模具)減值虧損撥備	972	30,950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撥備	13,058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256,384	169,794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	5,411,134	4,307,988
呆賬撥備	18,921	1,352
核數師酬金	2,558	2,300
滙兌虧損，淨額	2,786	11,608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234,554	26,825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培訓費用	3,361	23,981
保養服務撥備	31,127	36,982
土地、樓宇及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21,190	2,540
計入：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014	—
撥回呆賬撥備	265	19,147
固定資產(用具及模具)減值撥備撥回	26,327	—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5. 利息收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40,266	69,746
— 聯屬公司 (附註35f)	—	39,639
— 其他	3,351	1,350
	43,617	110,735
減：在建工程項目下撥充資本之利息收入 (附註18)	—	(4,450)
	43,617	106,285

6. 利息開支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借貨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172,086	227,192
減：在建工程項目下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 (附註18)	(800)	(49,164)
	171,286	178,028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7. 稅項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稅務金額指：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5,665	116,250
遞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041)	—
	137,624	116,250
聯營公司：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86	5,405
	146,610	121,65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來自經營前費用及應計費用。該等費用於二零零二年不可全額減免，但於日後年度將可予以減免。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務部根據豁免承諾稅務保障法(一九六六年)之條文發出一項承諾，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原居百慕達之股東除外)豁免繳納按盈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所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或遺產承受性質之稅項，最少直至二零一六年為止。

本公司亦已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7. 稅項 (續)

所得稅 (續)

附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有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法，就其法定賬目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於中國境內分別按各自的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原瀋陽金杯客車製造有限公司或「瀋陽客車」)根據外資企業所適用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15%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

寧波裕民工業機械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須分別按標準稅率15%及3%在中國境內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寧波裕民由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全面豁免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獲寬減企業所得稅50%。另外，於同一時間寧波裕民亦獲全面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五年。因此，寧波裕民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18%(二零零一年：7.5%)。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於一九九九年，興遠東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高新先進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一年內，興遠東更獲地方稅務機關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因此，興遠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7.5%(二零零一年：7.5%)。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一年，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的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綿陽瑞安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寬減企業所得稅50%。因此，綿陽瑞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所得稅(二零零一年：無)。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7. 稅項 (續)

所得稅 (續)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根據「高新先進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分別按15%及0%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另外，東興亦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東興於二零零一年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國家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寬減國家企業所得稅50%。另外，於同一時間東興亦獲全面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五年。因此，東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7.5% (二零零一年：7.5%)。

在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根據外資企業所適用之有關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法，就彼等各自之法定賬目所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於中國境內分別按30%及3%標準稅率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

增值稅及消費稅

在中國，買賣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適用之一般增值稅率為17%。

銷售輕型客車及轎車亦須按標準稅率3%至5%繳納消費稅。

8. 盈利分派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酌情專用資本，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擴充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勵花紅基金。專用資本乃轉撥自法令規定或董事會所設定的法定淨收入，並記錄為股東股本權益的一部分。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對員工福利及獎勵花紅基金的撥款乃於盈虧中扣除，而任何尚未動用結餘乃計入流動負債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員工福利及獎勵花紅基金中尚未動用之撥款為人民幣16,4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4,7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撥款人民幣約60,8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66,200,000元)至一般儲備基金。附屬公司並無撥款至企業擴展基金(二零零一年：無)。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8. 盈利分派 (續)

收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分派乃以美元列值，並按中國當時之統一匯率兌換。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的累積可供分派盈利總額約達人民幣325,8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313,600,000元)。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申報之數額有異。

9.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包括約人民幣1,394,4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66,900,000元)之盈利，並已列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

10. 股息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支付0.004港元 (二零零一年：0.004港元)	15,690	15,544
—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支付0.005港元 (二零零零年：0.005港元)	19,605	19,762
	35,295	35,30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每股普通股宣派0.01港元之末期股息。本次建議宣派之股息並不反映該等賬目中應付之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99,344	138,194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8,931	—
退休金成本 — 指定供款計劃 (附註29)	26,917	21,200
員工福利	21,192	10,400
	256,384	169,794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包括前任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17,217	18,630
—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2,649	—
—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61	—
— 董事失去職位之補償	—	—
	29,927	18,6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48	—
	30,175	18,630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金額範圍分析之董事 (包括前任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酬金載於下文。該等酬金指各個財政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彼等應收取之金額，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利益 (見附註30(b))。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4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9	9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 (二零零一年：無)。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補貼及實物利益	16,739	17,388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0,986	—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61	—
	27,786	17,388
董事數目	5	5
僱員數目	—	—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員工數目：

	人員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酬金範圍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4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4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5	5

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時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二零零一年：無)。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650,847,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900,269,000元)，除以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3,666,052,900股(二零零一年：3,533,552,9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因假設兌換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反攤薄之影響而未予呈列。

14. 無形資產

	轎車設計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81,100	—	681,100
添置	—	650	650
攤銷開支(附註4)	(56,758)	(26)	(56,78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342	624	624,96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1,100	650	681,750
累計攤銷	(56,758)	(26)	(56,784)
賬面淨值	624,342	624	624,96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681,100	—	681,100

無形資產之成本為人民幣681,100,000元，指於就二零零零年自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聯屬公司購買一個轎車項目而簽訂之若干設計及工程協議及技術支援協議中擁有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在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可作擬定用途前，並未提取攤銷。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5. 一項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一項無形資產預付款項指自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聯屬公司承接之一項發動機項目開發合約而按原價支付予第三方之款項。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14,464
攤銷費用	(24,29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17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9,583
累計攤銷	(49,409)
賬面淨值	390,17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9,583
累計攤銷	(25,119)
賬面淨值	414,464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7. 固定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年初	20,170	624,783	2,247,392	96,071	67,900	3,056,316
添置	—	1,817	148,147	33,232	12,477	195,673
自在建工程轉入	—	163,615	570,764	5,647	685	740,711
出售	—	(519)	(21,405)	(10,074)	(5,297)	(37,295)
年終	20,170	789,696	2,944,898	124,876	75,765	3,955,40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年初	9,370	90,944	495,108	56,874	28,145	680,441
年度折舊撥備	1,080	39,015	159,650	7,008	7,023	213,776
減值虧損撥備	—	—	521	8	443	972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26,327)	—	—	(26,327)
於出售時撥回	—	(152)	(4,363)	(7,000)	(5,033)	(16,548)
年終	10,450	129,807	624,589	56,890	30,578	852,314
賬面淨值						
年終	9,720	659,889	2,320,309	67,986	45,187	3,103,091
年初	10,800	533,839	1,752,284	39,197	39,755	2,375,875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7.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之所有土地使用權均與位於中國之土地有關，而中國並不存在土地之私有權。本集團之樓宇亦均位於中國。

瀋陽汽車之若干樓宇、機械及設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短期貸款作為抵押(附註28)。

若干已作減值撥備之工具及模具於二零零二年已作調整，並可用作正常生產用途。因此，該項減值虧損撥備已於二零零二年撥回。

18. 在建工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13,219	1,831,596
添置	482,095	664,783
	1,195,314	2,496,379
在建工程撤銷	(1,575)	—
轉至固定資產	(740,711)	(1,783,160)
於年末	453,028	713,219

於年內，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9,164,000元)。於年內，概無利息收入撥充資本(二零零一年：人民幣4,450,000元)。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92,139	2,062,1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息	699,289	1,200,110
免息	2,218,054	669,755
減值撥備	(26,696)	—
	4,882,786	3,931,99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與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訂立一項協議，藉以收購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Key Choices」)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278,000,000元。Key Choices 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東興註冊資本之100%股本權益及瀋陽興晨汽車座椅有限公司 (「興晨座椅」) 註冊資本之90%股本權益。東興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其主要產品為客車之汽車零部件。興晨座椅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主要製造汽車座位。興晨座椅於二零零二年停止經營。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附息結餘按年息介乎5厘至5.06厘(二零零一年：5.5厘至9厘)計息。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171,16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1%	—	製造、組裝及 銷售輕型客車 及轎車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 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2,5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	51%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29,00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75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汽車零部件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綿陽	750,000美元	全外資企業	100%	—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2,000,000元	全外資企業	—	100%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部件
瀋陽興晨汽車座椅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0,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90%	已停業
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人民幣155,032,5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	100%	投資控股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百慕達	12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Pure 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商譽外所佔資產淨值	496,358	885,618
商譽		
— 成本值	441,449	452,665
— 累計攤銷	(41,625)	(18,6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非上市股份	896,182	1,319,598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興遠東與兩家聯屬公司訂立協議成立中國正通控股有限公司(「正通」)。根據該協議，興遠東出資現金人民幣480,000,000元收購正通47.06%之股權。正通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興遠東將其於正通之全部股權出售予一間聯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0元(「代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未償還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83,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收取(附註25)。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本公司若干董事不再擔任原聯營公司圓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圓通科技」)之董事。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再對圓通科技施加重大影響，且於圓通科技之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投資證券，並以重新分類時之賬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註21)。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法定結構	本公司間接持有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綿陽新晨動力 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綿陽	8,600,000美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發動機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 有限公司(「新光華晨」)	中國瀋陽	人民幣60,00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50%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發動機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 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 (「瀋陽航天」)	中國瀋陽	人民幣738,250,000元	合資合營企業	12.77%	製造及銷售 轎車發動機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1,449,819	2,288,293
長期資產	1,242,550	1,344,050
	2,692,369	3,632,343
流動負債	(858,212)	(572,000)
長期負債	(585,402)	(824,336)
資產淨值	1,248,755	2,236,007
收益表		
營業額	2,087,319	1,732,108
純利	391,773	70,678

21. 投資證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成本	30,363	—
減值撥備	(13,058)	—
	17,305	—

由於上述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交易，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投資證券之公開市值。於暫停交易前之投資證券之公開市值約為人民幣17,305,000元。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2. 存貨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9,183	319,173
在製品	126,202	46,783
製成品	309,563	273,417
	834,948	639,373
減：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46,583)	(12,404)
	788,365	626,969

製成品已計入存貨約人民幣44,2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5,300,000元)，乃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2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910	19,757
六個月至一年	5,422	1,896
一年至兩年	624	2,823
兩年以上	51,068	52,690
	67,024	77,166
減：呆賬撥備	(51,749)	(53,059)
	15,275	24,107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3. 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在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及審閱已有之付款記錄後，會向客戶提供信貸。主要客戶會以擔保或銀行票據之形式作抵押。本集團為所有客戶訂定信貸限額，信貸限額必須經公司高級人員批准後方可被提高。若干被視為帶有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與本集團進行買賣。若干指定員工負責留意應收賬款情況和跟進向客戶收款之工作。一般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24.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主要是收取自客戶之票據，彼等以此支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介乎一至六個月之間。

25.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者墊支	—	23,350
應收一間投資公司款項	500,000	—
應收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20)	220,000	—
應收補貼	39,029	81,950
其他	103,103	67,403
	862,132	172,703
減：呆賬撥備	(13,986)	—
	848,146	172,70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年內存於投資公司之人民幣500,000,000元。是項安排於年內終止，而款項於年結後原數退回。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第三者所作墊款由金杯作擔保，並無固定還款期及按6.1厘之年利率計息。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少於六個月	1,063,477	666,216
六個月至一年	11,296	—
一年至兩年	819	—
	1,075,592	666,216

27. 應付票據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票據	3,937,403	3,30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付票據由約人民幣1,35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925,800,000元)之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

28.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50,000	200,000
無抵押	—	205,500
	150,000	405,5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之概況如下：

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瀋陽汽車之樓宇、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50,000

—

由以下公司作出擔保：

本公司

—

200,000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29.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政府之法規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為其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政府對此等退休僱員承擔退休金責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供款額為員工二零零二年底薪之23.5%至25% (二零零一年：20%至23.5%)。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瀋陽汽車已同意向一間中國保險公司付款，以承擔為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後退休之所有僱員提供退休金之責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6,900,000元 (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1,200,000元)。

除退休金供款外，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法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房屋金、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等福利。此等撥備乃根據僱員實際薪金按若干百分比 (於二零零二年約11%至18.9%及於二零零一年約9.8%至10.9%) 計算提取，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1,20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0元。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此項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需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雙方各自之供款額為僱員現金收入之5%，惟本集團及僱員各自之最高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限。計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公司應付予該基金之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約146,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160,000港元) 之供款。

30. 股本及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000	數額 千元	股份數目 '000	數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00	美元50,000	5,000,000	美元5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3,666,053	人民幣303,194	3,666,053	人民幣303,194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0. 股本及購股權 (續)

(a) 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當時股東 Zhuhai Brilliance 及本公司前主席仰融先生安排將 3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以每股作價2.20港元私人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每股股份作價2.20港元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0港元作出約12%之折讓。同日，Zhuhai Brilliance 及仰融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項認購協議，以每股作價2.20港元收購3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所有於二零零一年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既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購股權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批准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自購股權計劃獲准之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一家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本公司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之最高股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不時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10%。董事可全權決定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惟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正式收市價的80%；或(ii)股份的面值。董事可釐定和調整有關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的期間及在各個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的比例，惟購股權必須自購股權獲授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內行使。

二零零一年，本公司若干名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有權以每股1.896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31,800,000股普通股。上述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止期間行使。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二零零二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0. 股本及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 (續)

於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及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數目概要如下：

每股行使價	1.896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31,800,000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註銷／失效	(13,972,000)
年終時尚未行使之數目	17,828,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而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所採納的原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已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後，將根據新計劃條款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一年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受影響。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a) 有關證券交易所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期）之報價單上所列該等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 (b) 有關證券交易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報價單上所列該等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該等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0. 股本及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 (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華晨汽車集團與基金會(當時之主要股東)訂立主要協議，向基金會收購1,446,121,5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446%及基金會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權益，主要協議於簽署時完成。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緊隨簽訂主要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進行之普通股買賣完成後，吳小安先生、蘇強先生、洪星先生及何濤先生(「管理層董事」)與華晨汽車集團簽訂一份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華晨汽車集團授予各管理層董事以每股0.9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指定數目股份(合共346,305,63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46%)之認購期權。各認購期權可在以下日期較早者後六個月屆滿之日起計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a)華晨汽車集團及管理層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其餘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要約」)結束之日；及(b)根據要約人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要約發出之要約文件內訂立之要約結束日。要約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結束。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管理層董事可選擇在行使期權時支付全部行使價或僅支付行使價之10%。倘管理層董事選擇後一種付款方式，則剩餘之行使價須於根據行使有關期權購買有關股份完成之日起三年內支付，而股份須抵押予華晨汽車集團，直至行使價已悉數支付為止。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1. 股本及儲備

(a) 綜合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滙兌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專用資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76,891	1,343,953	39,179	5,191	2,148,348	3,813,562	17,912
發行普通股	26,303	689,963	—	—	—	716,266	—
年內宣派股息	—	—	—	—	(17,394)	(17,394)	17,394
本年度分派	—	—	—	—	—	—	(35,306)
本年度盈利	—	—	—	—	900,269	900,269	—
轉撥往專用資本	—	—	—	66,165	(66,165)	—	—
於年結日後已宣派之股息	—	—	—	—	(19,605)	(19,605)	19,60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94	2,033,916	39,179	71,356	2,945,453	5,393,098	19,605
年內宣派股息	—	—	—	—	(15,690)	(15,690)	15,690
本年度分派	—	—	—	—	—	—	(35,295)
本年度盈利	—	—	—	—	650,847	650,847	—
轉撥往專用資本	—	—	—	60,823	(60,823)	—	—
於年結日後已宣派之股息	—	—	—	—	(39,210)	(39,210)	39,21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94	2,033,916	39,179	132,179	3,480,577	5,989,045	39,210
公司及附屬公司	303,194	2,033,916	39,179	132,179	3,232,621	5,741,089	39,210
聯營公司	—	—	—	—	247,956	247,956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94	2,033,916	39,179	132,179	3,480,577	5,989,045	39,210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1. 股本及儲備 (續)

(b) 本公司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滙兌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76,891	1,343,953	39,179	1,513,902	3,173,925	17,912
發行普通股	26,303	689,963	—	—	716,266	—
本年度宣派股息	—	—	—	(17,394)	(17,394)	17,394
本年度分派	—	—	—	—	—	(35,306)
本年度盈利	—	—	—	266,909	266,909	—
於年結日後已宣派之股息	—	—	—	(19,605)	(19,605)	19,60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94	2,033,916	39,179	1,743,812	4,120,101	19,605
本年度宣派股息	—	—	—	(15,690)	(15,690)	15,690
本年度分派	—	—	—	—	—	(35,295)
本年度盈利	—	—	—	1,394,405	1,394,405	—
於年結日後已宣派之股息	—	—	—	(39,210)	(39,210)	39,21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194	2,033,916	39,179	3,083,317	5,459,606	39,210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3,083,3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743,8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有關分配盈利之詳情，請同時參閱附註8。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中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除稅前盈利	905,579	1,229,680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13,428)	(45,448)
利息收入	(43,617)	(106,285)
利息開支	171,286	178,0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6,014)	—
固定資產折舊	213,776	111,922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24,290	6,200
無形資產攤銷	56,784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147	4,539
呆賬撥備	18,921	1,352
呆賬撥備撥回	(265)	(19,147)
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40,761	3,000
固定資產(用具及模具)減值虧損撥備	972	30,950
固定資產(用具及模具)減值撥備撥回	(26,327)	—
撤銷在建工程	1,575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13,058	—
應收賬款減少	8,279	8,566
應收票據增加	(234,577)	(93,090)
聯屬公司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73,884	(237,19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163,354)	(477,136)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4,700)	860,3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6,232)	(109,967)
存貨(增加)／減少	(202,157)	168,639
應付賬款增加	409,376	181,361
應付商業票據減少	—	(350,0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237,290	133,968
客戶墊支增加	218,480	45,78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9,094	33,251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5,249	8,317
應付其他稅項增加	45,964	43,73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229,094	1,611,422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二零零一年收購附屬公司之影響

二零零一年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和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5
固定資產，淨額	2,552
存貨，淨額	2,978
應收款項	98,291
其他資產	539
應付款項	(21,734)
應付稅項	(1,485)
少數股東權益	(1,000)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86,946
商譽	191,267
以墊支予聯屬公司之款項支付總購買代價而抵銷 (附註32(d))	278,213
現金流量影響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5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 貸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應付 聯屬公司 之墊支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銀行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20,844	1,047,229	52,311	527,937	3,217,318
發行股份	716,266	—	—	—	—
本年度分派	—	—	—	(214,314)	—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增加	—	—	1,965	—	—
應付銀行票據增加淨額	—	—	—	—	82,682
合營企業夥伴所佔盈利	—	—	—	207,756	—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	—	—	1,000	—
短期銀行貸款減少	—	(641,729)	—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337,110	405,500	54,276	522,379	3,300,000
本年度分派	—	—	—	(114,749)	—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增加	—	—	108,144	—	—
應付銀行票據增加淨額	—	—	—	—	637,403
合營企業夥伴所佔盈利	—	—	—	108,122	—
短期銀行貸款減少淨額	—	(255,500)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337,110	150,000	162,420	515,752	3,937,403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載列如下：

- (i) 收購附屬公司之間接股權之購買代價約為人民幣278,000,000元，已與聯屬公司之若干應收賬款餘額互相抵銷。
- (ii) 應收及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約為人民幣87,000,000元，已於各訂約方訂立協議後互相抵銷。

33.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41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145,000,000元)之銀行票據已承兌或貼現，惟仍未兌現。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提供下列擔保：
 - 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華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所提取約人民幣74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114,000,000元)之循環銀行貸款及票據作出公司擔保；
 - 就瀋陽航天所支取約人民幣37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540,000,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與瀋陽航天之合資企業夥伴作出共同及個別按比例擔保，有關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出合共人民幣44,00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之信用證。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瀋陽汽車應海關總署之要求，在海關總署對有關該營運公司若干進口固定資產之增值稅及關稅是否具備豁免資格之評估完成前，存放合共約人民幣48,000,000元之銀行保證金及發出人民幣50,000,000元之銀行擔保。結算日後，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之銀行擔保已獲解除。管理層現時正與有關當局進行討論，倘該等固定資產不具備獲豁免資格，則可能會被徵收由有關當局釐定之額外增值稅及關稅。董事認為，超出保證金之額外負債並不重大。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3. 或然負債 (續)

- (e)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一份由 **Broadsin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roadsino**」) 以原告人身份提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令狀 (「令狀」) 已呈交予百慕達最高法院，而一項由百慕達最高法院以 **Broadsino** 為受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單方面法令 (「法令」) 已送達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令狀指稱基金會於本公司約1,446,121,500股股份 (「出售股份」) 中之權益乃以信託方式代 **Broadsino** 持有。法令禁止本公司作出下列事項 (其中包括)：(a) 禁止登記由基金會向華晨汽車集團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及／或華晨汽車集團向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或 (b) 如上述轉讓早已獲登記，則禁止登記有關該等出售股份之其他交易，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須由負責審理 **Broadsino** 向本公司、基金會、華晨汽車集團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提出法律訴訟之百慕達法院作出決定。**Broadsino** 聲稱本公司清楚該項信託安排，並進一步指稱本公司透過允許基金會向華晨汽車集團轉讓出售股份，而知情地參與違反該項信託安排之行為。**Broadsino** 試圖收回出售股份或要求賠償。

應本公司之申請，上述法令已由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作出之判決解除。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Broadsino** 呈交一份申索陳述書 (「申索陳述書」)，作為促進該法律程序之程序性步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於百慕達法院呈上一份傳票 (「剔除傳票」)，以剔除上述令狀及申索陳述書。董事不認為該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278,701	6,902
— 投資及收購	—	5,000
— 購買設備及模具	335,381	107,758
— 其他	96,786	11,022
總數	710,868	130,682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建築項目及購買設備	225,375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818	3,408
一年後至五年內	18,341	2,721
五年後	56,469	—
總數	85,628	6,129

35. 關聯人士交易

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除賬目其他部分已作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聯屬人士(此等聯屬公司與本公司僱用若干相同的董事及／或有其他特定關係)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年內，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聯屬公司於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瀋陽汽車之合營企業夥伴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 及其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56,438	14,923
採購自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712,061	317,046
向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1,664,156	907,232
採購自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375,402	164,323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其它聯屬公司進行銷售	150,390	59,816
採購自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其它聯屬公司	99,514	274,379
向上海圓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圓通」)進行銷售	710,100	2,622,002
上海圓通償付之廣告費	—	64,070
向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102,024	61,683
採購自聯營公司	1,014,057	635,373
採購自寧波裕民 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	14,580	33,524
以原合約價承接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 向第三方支付研發費用	45,618	—
以原合約價承接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 向第三方支付就固定資產作長期預付	18,305	—
以原合約價承接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 向第三方支付就無形資產作長期預付	70,382	—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上述之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年內，金杯允許瀋陽汽車在生產中華轎車時使用其零部件技術(見附註36(b))。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上海圓通款項(i)	655,835	439,411
應收上海中華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63,608	31,874
應收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 其它聯屬公司款項(ii)	41,675	61,125
應收金杯之聯屬公司款項	11,015	35,071
應收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款項	280	18,28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1,376	11,175
	783,789	596,937
呆賬撥備	(9,723)	—
	774,066	596,937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免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上海圓通款項按年利率5.4厘計息。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款項中包括約人民幣56,000,000元之金額，由一家聯屬公司的股東作出擔保。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悉數償還。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本集團之賒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紀錄後，聯屬公司會獲得信貸。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91,230	530,051
六個月至一年	472,545	—
一年至兩年	9,549	66,886
兩年以後	10,465	—
	783,789	596,937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自貿易活動的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金杯之聯屬公司之票據	6,613	—
應收上海申華之票據	156,240	536,859
應收上海圓通之票據	3,325	144,935
應收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其它聯屬公司之票據	20,807	3,07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票據	26,000	2,000
	212,985	686,869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之票據均由中國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均介乎一至六個月之間。

(d)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它流動資產中包括約人民幣263,00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68,000,000元)的金額，其為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一家聯屬公司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聯屬公司已退還人民幣98,000,000元。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人民幣22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零)的金額為向聯屬公司出售聯營公司之未付款項(見附註20)，其中約人民幣183,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收到。

(e)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貿易活動之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8,523	169,589
應付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101,029	173,636
應付金杯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196,186	107,095
應付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其它聯屬公司款項	21,839	32,340
應付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款項	10,225	6,287
應付新光華晨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款項	1,567	3,132
	729,369	492,079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而支付。應付聯屬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05,144	469,034
六個月至一年	423,363	11,461
一年至兩年	853	11,584
兩年以上	9	—
	729,369	492,079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與聯屬公司於年內進行之其它重大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		
購買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41,984
向上海申華之一家聯屬公司購買模具	—	35,750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Key Choices」)	—	278,213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一家聯屬公司銷售固定資產	—	5,558
向一家聯營公司銷售固定資產	—	18,425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補償管理開支及支付顧問費用	5,182	12,405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聯屬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	23,709
向上海圓通收取利息收入	—	15,930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g)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屬公司墊支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聯屬公司墊支：		
按年息5.5厘計息	—	40,000
免息 (i)	907,191	256,223
向 Zhuhai Brilliance 墊支：		
免息 (ii)	360,000	—
向金杯之聯屬公司墊支：		
免息	6,613	2,163
向其他聯屬公司墊支：		
免息 (iii)	30,892	—
	1,304,696	298,386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一家 聯屬公司長期墊支：		
按5.5厘計息	—	39,111
免息	—	5,693
	—	44,804

(i) 向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聯屬公司墊支中，約人民幣810,000,000元已於年底後償還。

(ii) 人民幣360,000,000元之款項已於年底後償還。

(iii) 向其他聯屬公司墊支之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年底後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外，向聯屬公司所作的墊支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h)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瀋陽航天之合營企業夥伴之墊支	139,529	—
來自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聯屬公司之墊支	13,951	54,27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支	1,264	—
來自上海申華之一間聯屬公司之墊支	1,586	—
來自金杯之聯屬公司之墊支	2,092	—
來自寧波裕民合營企業夥伴之聯屬公司之墊支	3,998	—
	162,420	54,276

來自聯屬公司之墊支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6. 結算日後事項

(a)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關於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的可行性研究獲得中國政府正式批准。合資方為 BMW Holdings BV（「BMW」）（BMW AG 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工」）（本公司於中國間接持有81%股權的附屬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金杯汽工與 BMW 就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簽訂合資合約（「合資企業合約」）。該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和投資總額分別為150,000,000歐元和450,000,000歐元。金杯汽工和 BMW 分別擁有合資企業的50%股權，合資期自營業執照頒發日起計十五年。合資企業的經營範圍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牌客車、發動機和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與其產品相關的售後服務（包括維修、保養及提供備件）。按照金杯汽工與 BMW 對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比例，合資企業的盈利由金杯汽工和 BMW 均分。

於合資企業成立之前，本公司就金杯汽工履行其在合資企業合約下的責任向 BMW 提供擔保。BMW AG 亦就 BMW 在合資企業合約下的責任向金杯汽工提供擔保，以此作為互相擔保。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6.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金杯汽工之10%股東訂立協議，收購金杯汽工額外9%權益。於完成時，金杯汽工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9.1%，及由其他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10.9%。因此，本公司於合資企業之實際權益將由40.50%增至44.55%。上述交易須經由公司股東批准。

- (b)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瀋陽汽車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增加273,000,000美元(「增加金額」)。資本增加將由本公司及金杯按彼等目前於瀋陽汽車之股權比例出資。本公司將透過資本化其所佔一附屬公司之可分派盈利及一附屬公司之應收股利最多達139,230,000美元，注資139,230,000美元，佔增加金額51%。金杯將透過以代價人民幣820,000,000元，轉讓瀋陽汽車目前在製造中華轎車時主要使用之零部件技術(「零部件技術」)，及若干培訓設施(「培訓設施」)予瀋陽汽車，注資133,770,000美元，佔增加金額49%。零部件技術及培訓設施之價值須於注資予瀋陽汽車之前由專業估值師估值。倘專業估值師估算零部件技術及培訓設施之價值低於133,770,000美元，則金杯將以現金提供其出資部份之結餘。上述資本增加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本公司及金杯將於中國有關部門發放批文及新營業牌照之日起六個月內出資。
- (c)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同意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為金杯就人民幣37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貸款」)提供擔保(「擔保」)。作為提供該擔保之代價，金杯將就興遠東之擔保責任向興遠東作出彌償(「彌償」)。貸款將透過以下方式償還：(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餘下人民幣70,000,000元。有關擔保及彌償在貸款期間一直有效，直至貸款連同利息獲悉數償還為止。一份有關擔保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簽立，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賬目附註 (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

37. 比較數字

若干二零零一年度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所規定之最新呈列方式及披露要求。

38. 批核賬目

載於第26頁至第86頁之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附加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一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結餘和股東應佔溢利之申報出現差異。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主要差異所導致之財務影響概述及解釋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應佔盈利		650,847	900,269
以股票形式作出之補償	(a)	(10,329)	(15,462)
借貸成本資本化	(b)	(1,311)	2,270
開發成本之撇銷	(c)	(70,382)	—
商譽不作攤銷	(d)	49,007	—
其他		(7,367)	—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應佔盈利 **610,465** 887,077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6,028,255	5,412,703
借貸成本資本化	(b)	11,803	13,114
開發成本之撇銷	(c)	(70,382)	—
商譽不作攤銷	(d)	49,007	—
其他		(13,381)	(6,014)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資產淨值 **6,005,302** 5,419,803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授予本公司之若干董事認購期權，可以每股0.95港元行使價總共認購346,305,63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同日之市價為每股1.45港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根據補償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折讓須當作補償確認，並於預計受惠期間計入開支，以股權工具之公平價值超過授出當日購股權之行使價為限。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附加財務資料 (續)

約為人民幣10,300,000元之部份補償費用(二零零一年：人民幣15,500,000元)計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剩餘之補償費用將計入二零零三年綜合收益表。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特定會計準則計算該等認購期權之補償元素。

- b.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款額包括進行借貸時所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有關借貸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短期資金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短期投資收入不予理會。因此，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撥充資本之利息淨額會比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數額為少。於往後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本化淨利息額之年度折舊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為低。
- c.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倘若能符合若干條件，有關開發新項目或改進項目設計及測試而產生之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該等開發成本應作為當期費用。
- d.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商譽從初次確認後起之預期未來二十年經濟壽命期內以直線法作攤銷(估計經濟壽命期於本年度作出修訂)。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SFAS 142號，商譽將不進行攤銷，但每年至少將為減值虧損而進行檢測。